

# 海城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海政公领办（2020）1号

##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编制发布等工作的通知

各开发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管理区,市政府各部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以及省、市关于做好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编制发布等工作的具体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为做好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编制和发布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告主体

(一)各开发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管理区,市政府各部门为编制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主体。

(二)根据国办公开办函(2019)51号精神(见附件2),加挂行政机关牌子的党的工作机关,对外以自己名义独立履行法定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信息,适用于《条例》。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鞍山市政府办公室要求,

加挂行政机构牌子的党委部门需编制本机关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所以下列单位：市档案局（市委办）、市公务员局（组织部）、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宣传部）、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统战部）、市侨务办公室（统战部）、市委市政府信访局、市委市政府督查室为编制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主体。

## 二、报告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要严格按照《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确定,不能遗漏,也不宜泛化。请各单位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附件1)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试行)》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模板》统一模式进行编制文字报告和表格报告,相关表格内不得有空项,没有相关数据的填“0”。此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各类报告和统计口径,随原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失效而失效。

## 三、报告时间及方式

(一)各单位、各部门需在2020年1月17日前向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提交本机关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将于1月23日前通过海城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布。

(二)各单位、各部门将编撰完成的政府信息公开工

作年度报告电子文档发送至电子邮箱：hczfmhw@163.com。

同时纸质文档加盖单位公章报送至市政府办公室809房间。

联系人：赵延涛 联系电话：3600900

- 附件：1.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  
2. 国办公开办函（2019）51号

海城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

2020年1月6日

